審　　判　　筆　　錄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可立
選任辯護人　林鴻文律師
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
選任辯護人　廖軒晟律師

上列被告因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3 號家庭暴力罪之殺人等案件，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蔡明宏
法　　官　李昭然
法　　官　陳銘壎
書　記　官　羅淳柔
通　　譯　詹承軒
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5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6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林嘉宏　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　周禹境　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　王芷翎　到庭執行職務
被　告　陳可立
選任辯護人　林鴻文律師
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
選任辯護人　廖軒晟律師
告訴代理人　李宛亭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請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起立朗讀：本院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3 號被告陳可立案件

，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陳可立　　男　民國 55 年 6 月 6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4814000 號
住臺北市大同區永福路 2 段 228 巷 1 號 15 樓
選任辯護人　林鴻文律師
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
選任辯護人　廖軒晟律師
審判長諭知：本件依「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全程進行委外轉譯，審判筆錄內容由轉譯人員製作。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程序。
點呼證人陳姓社工員入證人席。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證人答
陳姓社工員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證人
與本案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關係（告以要旨）？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在被告面前，得否自由陳述？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可以。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諭知
一、在進行證人詰問之前，先向各位國民法官說明，等一下在詰問證人的過程中，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會提出「異議」，我會裁示異議「成立」或「不成立」，我的裁示並不是表示合議庭或我對於本案的心證，而只是在決定檢察官或辯護人的提問方式或內容是否妥適而已，請各位不要受裁示而影響自己對於本案的判斷。另外，檢察官、辯護人詰問證人的問題並非證據本身，只有證人的回答才是證據；如果檢察官、辯護人在詰問問題時，放入各自對該證據的評價判斷，請忽略

這部分的內容，不得作為本案判斷的依據。

二、接著，我要跟檢察官、辯護人提醒的是，在對方詰問證人時提出異議，這是法律賦予各位的權限，我一定尊重。但本件是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過多的異議只會打岔、影響國民法官的思考與判斷。再者，如果雙方動作太快，沒有等到對方問完問題即異議，會讓國民法官無法瞭解到你們雙方主詰問及反詰問的問題內容，還請各位注意，提出異議必須「適法」、「必要」與「及時」。

三、最後，我要提醒證人，如果檢察官、辯護人提出異議時，請不要急著回答，要等我裁示後，才知道自己需不需要回答。

審判長諭知現在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對證人陳姓社工員進行主詰問。

周禹境檢察官問

你的職業是什麼？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社工。

周禹境檢察官問

那你在哪個單位服務？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現在是在新北市。

周禹境檢察官問

你擔任社工多久了？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應該，10 年。

周禹境檢察官問

社工的工作內容有哪些？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因為我這裡是處理兒少保護的領域，那所以只要有接收到兒童有遭受到不當對待的部分，我們這裡就要做調查訪視，那如果有必要的話就會依兒少權法然後做保護安置，然後後續作家庭處遇重整。

周禹境檢察官問

您剛才說您有擔任 10 年社工的經驗，請問您服務的案主人數大概有多少？服務過的家庭？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服務過家庭，如果是有做保護安置的話，應該有 4、50 個家庭。

周禹境檢察官問

是否認識本案的被告陳可立？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認識。

周禹境檢察官問

你們認識的經過為何？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認識他是因為這個案子，因為在 105 年的時候，接獲通報陳小凡，然後因為他在家中致死，然後我們知悉，疑似他有被餵食 FM2，然後所以我們這邊就是去做調查，訪視了解。

周禹境檢察官問

所以照你剛才的說法，您的服務對象是陳小凡嗎？還是還有其他人？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這裡服務對象是陳小凡以及陳小凡的哥哥。

周禹境檢察官問

你服務陳小凡跟陳小凡的哥哥之後，你要做什麼樣的訪視或瞭解？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這邊因為有接到這個通報，所以我必須去了解這一案有沒有達到兒童不當對待的部分，所以我有跟被告陳可立以及他的太太張小姐，也就是小孩的媽媽做訪談。

周禹境檢察官問

那訪談的話你大概都會瞭解什麼事情呢，就本案來說？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們就會了解他平常怎麼樣來照顧他的小孩，還有當天，就是到底小孩在死掉之前，發生了什麼事情，然後還有平常他們家的經濟的狀況，就生活照顧史、經濟的狀況。

周禹境檢察官問

他們家的經濟狀況是怎麼樣？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這個家是低收入戶，他們有領取低收補助。

周禹境檢察官問

就只有這個部分嗎？還有無了解到其他有關於他們收入或是經濟狀況的情況？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知道張小姐，就是小孩的媽媽，有領身障補助，因為她有輕度智能障礙，另外就是他們家因為都沒有就業，所以這一個小孩的爸爸，然後他是透過不斷地住院，然後領取保險金

。

周禹境檢察官問

想請問一下，你在訪視的時候，依照您 10 年的擔任社工的經驗，你在訪視的時候，會去瞭解被訪視者或是您的服務的對象，有沒有什麼前科或是不良素行嗎？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會。

周禹境檢察官問

在您介入這個陳小凡以及他的哥哥的這個案件裡面，這個家庭裡面有上述這個情況嗎？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起稱

異議。

審判長問

異議的理由是什麼？

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答

檢察官的問題會造成國民法官心理的預斷，這是罪責辯論中要討論到的。

審判長問

你問這個問題的理由為何？

周禹境檢察官答

一、審判中沒有所謂預斷的問題；二、就是剛才他已經講過關於訪視的部分，他一定會了解整個案主家庭有關於有沒有前科或不良素行，所以我問證人對於他在了解過程中，有沒有這種情況。

審判長諭知

檢察官是不是要再進一步說明，這部分調查跟你的待證事實有何關聯性。

周禹境檢察官起稱

因為這個部分就是張怡文在電話裡面有提到的事情，如果我直接把電話記錄拿出來，才叫做真正的誘導。還是我們要直接就提示那一份電話紀錄？再補充說明一下，調查這個證人的調查必要性，就在於要還原之前張怡文曾經在死前跟這個社工講過什麼，那如果我們不用這種開放性的問題詢問，我們就直接唸電話記錄，這才是誘導吧？所以我認為不應該這麼做，應該用開放性的問題，問他在這個家庭裡面，我沒有特定任何人，在這個家庭裡面有沒有這種情況，讓他自己去用主觀的方式去說明，他身為一個社工，經過他的訪視跟調查之後的成果。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起稱

辯護人再補充意見，就這個前科的部分，其實剛剛檢察官所問的，應該也是聽聞轉述，並非社工所親自看到前科紀錄資料，所以如果說要問這個部分的話，其實第一個部分就產生預斷的問題。第二個部分是本來就應該在罪責辯論的時候來討論，而不是在證人問的時候，再問一個不是親自看到前科資料的人，問被告的前科。

周禹境檢察官起稱

這個問題我們在準備程序就已經處理過，我們今天就是要來處理張怡文這個再傳聞的問題。

審判長諭知

評議結果認為，辯護人的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修改問題。主要是這部份涉及到科刑範圍的部分，會有重複調查。

周禹境檢察官起稱

還沒有調查過怎麼會有所謂的重複調查。

審判長諭知

前科紀錄表裡面本身就有，所以這部分麻煩你修改問題。

周禹境檢察官問

請問一下，有關於他們家有什麼樣情況？家庭狀況？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因為這個爸爸，就是他過往，我們知道這一個案子，他過往其實他經常就是會，因為這一次他是因為爸爸，然後他就是有去住院，那我們去瞭解說，那他到底為了什麼事情住院，張怡文在跟我們單獨會談的時候，有陳述說爸爸之前有吸食毒品這樣，那他們兩個都有。

周禹境檢察官問

我們現在以下分成兩個部分的問題，一個部分是吸食毒品的問題，一個部分是有關於精神病住院的問題。首先我們先來處理有關於吸食毒品的問題，想請問你一下陳可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的頻率是怎麼樣？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他們跟我說他們每個月都會使用，可是因為陳可立之前有過勒戒，定期都要驗血驗尿。那我詢問他說，那為什麼每次驗血驗尿的時候都不會被檢查出陽性的反應？那他跟我陳述說，因為他在驗血驗尿之前，會先去藥房買一些可以加速新陳代謝的藥品，因為他是在住院的時候有聽說的，所以他會使用這些藥品，幫助自己新陳代謝。

周禹境檢察官問

你是指說他想要代謝掉哪一種毒品？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知道他好像是吸食安非他命。

周禹境檢察官問

你的意思是想要加速代謝掉安非他命，是否如此？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是。

周禹境檢察官問

那你這個部分是聽誰說的？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張怡文。

周禹境檢察官問

有關於精神疾病的部分，陳可立跟我們說他有精神疾病，就你訪視陳可立時的觀察，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陳可立的病況？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陳可立他自己跟我自述說他有憂鬱症，然後因為陳小凡過世之後，他非常傷心難過，他覺得很難過，所以他常常很憂鬱，因此他後來就去住院。

周禹境檢察官問

他有接受住院治療嗎？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對，因為我們知道他好像保了蠻多份保險的，然後他因為去住院，所以他的保險可以獲得理賠，所以他每一次住院大約都會是一個月左右，然後獲得理賠之後，他會拿這些保險金去繳他的保險費用。因為我覺得一個低收入戶的家庭，怎麼可能會有多餘的錢可以去繳納保險費用。

周禹境檢察官問

就你從張怡文那邊的瞭解，他保險請領的數額大概是多少？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他們不是每個月住院，可是他每次去住院可能都可以領個 40、50 萬元保險金。

周禹境檢察官問

你剛才的意思說，他又用這 4 、50 萬元的保險金，再去繳納保險費？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會拿一部分的錢去繳納保險費，剩下的錢就是做為他們的生活費用，因為他們家會帶小孩一起開車出去玩。

檢察官周禹境起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請被告之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對證人進行反詰問。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請問你是在什麼地方訪談張怡文的？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在家防中心。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那你訪談張怡文的時候現場還有誰？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沒有，我跟張怡文單獨，因為那時候陳可立住院。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你們訪談中是否有錄音？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家防中心都會有錄音錄影設備。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所以你今天所陳述的一切內容，都是聽張怡文說的？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是。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那針對你今天所陳述，張怡文跟你講的的內容，你是否親眼目睹？就吸毒跟領保險金的事情？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不會親眼看到他們吸毒，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應該就會報警。然後另外有關領保險，他也不會給我看他們相關的領保險的資料，我只能聽他陳述。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那在訪談張怡文之前，你有沒有訪談過被告陳可立先生？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陳可立我有跟他會談過。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那你跟他會談，是在張怡文之前還是張怡文之後？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應該說他們兩個，我們在接到這個陳小凡的案件的時候，當下我們就已經有跟爸爸陳可立會談，就是他們兩個有一起，父母已經有跟我們先會談過。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所以你有陳可立的聯絡方式？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有。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那你有沒有針對張怡文所說的話，跟陳可立確認過？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沒有跟他確認過。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那你知不知道，陳可立先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是輕度智能障礙者？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因為時間比較久遠，我只知道他有憂鬱症，那我不確定他的憂鬱症，有沒有領取身心障礙證明，可是我知道的是，我們查到的是媽媽有領輕度智能障礙手冊。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所以你不知道陳可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嗎？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因為時間比較遠，我不確定他的憂鬱症到底有沒有領取手冊。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你不知道他是否領有手冊，是否如此？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已經忘記了他是不是有手冊證明。

辯護人廖律師起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周禹境行覆主詰問。

周禹境檢察官問

方才你稱在跟陳可立面對面對談的時候，你有從他的言行之中，陳可立有告訴你說他有憂鬱症？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對。

周禹境檢察官問

那就你的感覺，陳可立是一個有智能障礙的人嗎？

辯護人鄧啟宏律師起稱

異議，這部分是請證人陳述他的揣測與意見，依照刑事訴訟法 160 條規定不能作為判斷依據。

檢察官周禹境檢察官起稱

160 條的後段，以證人親身的體驗。

辯護人鄧啟宏律師起稱

那個法條是以證人的專業知識作為基準，不是親身，他不是專業的精神科醫生。

審判長諭知

說明完畢就好，不用起爭執。檢察官說明這個問題跟待證事實有什麼關聯性。

檢察官周禹境檢察官起稱

我們是以證人個人的實際經驗，而且法條有沒有說一定要是專業人士、必須領有專業證照。160 條的後段沒有要求。

審判長諭知

辯護人的異議有理由，因為社工員不是專業醫師，所以無從依據他的感覺來作明待證事實，會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預斷的情況，所以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周禹境檢察官問

那請你直接告訴我們，你在對陳可立做訪談的時候，你對他的狀況的了解？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們跟陳可立會談的時候……（證人停頓）。我需要回想一下，因為時間有一點久了。這個爸爸在跟我們會談的時候比較多，因為我們第一次會談的時候，就是在接獲通報的時候會跟爸爸、媽媽會談，那爸爸主要多陳述，就是陳述內容主要都是以陳可立為主，然後他為主導，去陳述整個事件發生的過程以及家庭的概況。那我這邊，他其實在整個陳述的內容跟時間，他都能夠清楚的說明，不會有文不對題的狀況。

周禹境檢察官問

你之前打電話給地檢署的時候，在公務電話紀錄裡面直接講說陳可立較為精明，請問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就是他相對於這位媽媽，他之前會用蠻多的方式去申請一些補助，他知道哪裡可以去申請補助，然後知道他可以透過什麼方式來去買保險、領保險金，然後讓自己可以不用就業，可是還是可以獲取生活費用。就像我剛剛說的是，他們家之前會帶兩個小孩一起去環島，那我們就會很好奇，他們家看起來都沒有在工作，經濟狀況應該不是很好，因為我知道他們家，他們兩個陳述是他們也沒有什麼儲蓄，那怎麼會可以就是環島？那所以其實我們對於他其實能夠有這些方面的，就是能夠去環島，然後有這些經濟，我覺得就說他其實本身的能力其實蠻好的。

周禹境檢察官問

所以才會用精明這個形容詞形容他嗎？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對。

檢察官周禹境起稱：覆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被告之辯護人對證人行覆反詰問。

辯護人廖軒晟律師問

你是否知道陳可立的保險費，當初是誰幫他投保的？要保人是誰？受益人是誰？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只記得陳可立都會透過跟他的二哥，他二哥之前會協助他投保保險。

辯護人廖軒晟律師起稱：覆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證人？

5 號國民法官問

陳小凡死亡以後，你有沒有跟陳可立夫婦訪談過？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因為我們接到陳小凡死亡之後，我們接到這個通報，所以我們第一時間的確就是要馬上找到陳可立夫婦，就是他這一案的爸爸媽媽做會談。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可以由他們的訪談中，你了解餵食陳小凡是一個人？是爸爸，或者是媽媽嗎？或者兩個人都有？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們當初在調查訪視的時候，爸爸陳述他有餵食，那因為我沒有當場看見，所以我不知道是否媽媽也有餵食，或者是不是兩個人都有餵食，可是我知道，爸爸的陳述是他有餵食，因為他的小孩很像就是會吵鬧，他們希望他睡覺，他的這個藥物是從醫院那邊獲取的，因為他長期有睡眠困擾的問題，所以他知道這個藥物可以幫助睡眠，所以他就把這個藥物加進去小孩的牛奶裡面，泡給小孩喝。

5 號國民法官稱

無問題。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無看過他們的保險單據？或者是任何理賠單據？有看過任何具體的跟保險相關的？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這邊沒有看到具體的單據，是從爸爸、媽媽陳述說的。

6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他們雙方都有曾經說過有領保險金，很大筆可以拿去的

事情？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他們兩個都有說到，因為後來爸爸有多次住院，那我也有去詢問他，為什麼他要這麼頻繁住院。

6 號國民法官稱

無問題。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當初你們在詢問張怡文時，有問到他有為小孩子做保險嗎？你說他們保了很多保險，在小孩身上有沒有做一些醫療險或是生命險之類的東西，在詢問的經驗當中，有沒有聽到這類的訊息？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這邊知道的訊息是，保險這個動作主要都是以陳可立這邊來做執行，他們當初知道陳小凡死亡之後，好像因為陳小凡，我記得他還不到 2 個月就死亡了。因為他們好像有投保，但還沒有完成整個程序，他們就趕快把這個保險撤掉。他有跟我說，他們沒有完成投保程序，他們就趕快把它先取消。

審判長諭知

暫休庭 10 分鐘，為國民法官釋疑並詢問有無問題詢問證人，待休庭完畢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

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問

其他國民法官有沒有問題要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問

依照你剛才所證述的過程，你是在本案發生之後才跟被告的家庭有所接觸，是嗎？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剛才有講到他們是低收入戶？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是。

審判長問

所以在本案死者死亡之前，你們跟被告家庭沒有任何去接觸訪視，是嗎？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這個案子在 105 年之前，陳小凡的哥哥有曾經被通報進來過，疑似有疏忽照顧的部分，所以我有曾經去訪視過陳小凡的哥哥跟這對父母，所以我在這一案，在陳小凡過世之前，有曾經去過他們家一次而已。

審判長問

依照你剛才所證述的內容說，被告的配偶，就是死者的母親曾經住院？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是被告住院。

審判長問

是被告住院？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是。

審判長問

那依照你剛才所講說關於保險的問題，他們繳交保險費的來源是怎麼樣嗎？請敘述清楚。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來源？繳交保險費？我不太清楚就是法官的意思。

審判長問

你剛才講說，你有懷疑到他們繳的保險費是怎麼來的？因為他們是低收入戶？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對。

審判長問

你有沒有問他們夫妻，這個保險費要怎麼繳得出來，因為你認為他們是低收入戶？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對，所以我有問過。

審判長問

是何人跟你講述他們如何繳納保險費？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兩位都有說到，陳可立會去透過住院，然後獲取保險理賠之後，然後再去繳納保險費用。

審判長問

而依照你剛才所講，他們的保險投保，剛才有說沒有完成保險就自行撤回？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是有關陳小凡的部分。

審判長問

除了陳小凡的部分，他們有沒有告知你還有投保其他的保險嗎？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這邊我不清楚他到底去保了什麼保險，因為我們家防中心，我這邊是沒有去查到的。

審判長問

所以你剛才所講的，他們用那種方式要繳交保險費，不是指這個陳小凡這個保險？還是另外的其他保險？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知道的是陳可立自己的保險費用。

審判長問

那你有無問他們夫妻，就陳小凡到底是保什麼樣的保險？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沒有詢問的這麼仔細。

審判長問

有沒有問他們夫妻，為什麼要替陳小凡保險？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不記得他們的陳述內容。

審判長問

你有問過嗎？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不記得了，因為事情有有點久遠了。

受命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證人。

受命法官問

你方稱在通報陳小凡死亡之後，你有去訪視被告跟被告的太太？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是。

受命法官問

你因為這個事件去訪視他們的次數是幾次？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在通報當下，我們就有借了社福中心的場地，有先會談過一次。

受命法官問

是被告跟他太太一起會談？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是一起的，因為我們當天也要評估、了解，那個家中還有一

個就是陳小凡的哥哥，那有沒有一樣有遭受到不當對待，所以我們當下就是需要跟這個爸爸媽媽一起做會談。

受命法官問

那之後又訪視或會談了幾次？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沒有辦法清楚說次數，因為時間已經有點久遠了，可是因為陳小凡的哥哥在當天就被我們做緊急安置，所以在過程中我們會因為陳小凡哥哥的狀況，就是他在安置機構的受照顧狀況，那我們的確會跟陳可立，就是這個爸爸媽媽聯絡。

受命法官問

那後續的會談，都是被告跟他太太一起接受你的訪談嗎？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他們沒有一起，因為爸爸去住院，他有時候住院，假如說一個月，我記得我們就可能，如果有事情要找這個媽媽來談的話，就不會是兩個人一起來。

受命法官問

他們撤回對陳小凡的保險，這是誰跟你講的？是被告還是他太太跟你講？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他們兩個都有陳述，他們有陳述他們有幫小孩保保險，可是因為他們就是因為小孩死亡，所以他們就把他撤回這樣子。

受命法官問

是死亡之後才撤回嗎？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是，死亡之後才撤回。

受命法官問

那另外你剛剛提到說被告有施用安非他命，這個是被告跟你講的，還是被告的太太跟你講的？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是他太太跟我說的。

受命法官問

被告太太跟你講說被告施用安非他命，還有提到被告還有施用其他種類的毒品嗎？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這個部分我不清楚，因為我們申請，就是我們有上，我們有去申請資料的時候，有去瞭解就是他過往的，就是他有沒有被毒品，就是陳可立先生有沒有被毒品勒戒這一個部分，就是我們要了解他們有沒有過往不當使用一些藥物的部分，那

我們是有查到就是陳可立過往有遭到勒戒。可是針對就是到底他是使用什麼東西遭到勒戒這一個部分，我不太清楚，因為很多部分我們只能夠聽他們自己的陳述，所以他願不願意說，那是他自己可以去陳述他要不要講，他也可以不講，他也可以講。

受命法官問

被告或他太太有沒有跟你提到，被告因為憂鬱症在服用藥物的狀況？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爸爸有說他因為睡不著覺，所以他有去醫院領取 FM2，然後因為他就是一個睡眠藥物，幫助他睡眠，那是有處方箋拿到的藥物，所以他會使用該藥物幫助他睡眠。

受命法官問

被告陳可立是親口跟你講說他在服用 FM2，還是跟你說他是在服用安眠藥？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因為我會問他，為什麼會有 FM2 這個藥物，然後他有跟我說，因為他有去醫院看診，所以有領取 FM2 的藥物，他主要是用來幫助他睡眠的，所以是醫師的處方箋。

受命法官問

被告陳可立是拿藥物或是藥袋給你看嗎？不然你怎麼問他說，他怎麼會有 FM2 的這個藥物？你剛剛的說法是說，你問被告怎麼會有 FM2 這個藥物嗎？被告是不是有出示這個他服用的藥物或是藥袋給你看？不然你怎麼會這麼問？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因為，我們有問他……。（證人停頓）不好意思庭上，因為時間有點久了，我忘了前後順序。因為我忘了，我們當初知道陳小凡死亡的原因裡面，死亡證明書上面有沒有直接顯示他是這個藥物。因為我有點忘記那個明確，我知道他是有餵，因為他通報進來就是因為陳小凡身上就是有被餵食藥物，可是我忘記死亡證明書上面到底有沒有清楚顯示陳小凡的死亡裡面有沒有 FM2 的這個名字。

受命法官問

你意思是說，你在跟被告會談之前，你就有去看過陳小凡的死亡證明書？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應該通報資料進來的時候，他進來原因就是因為他，死亡的原因就是好像有餵食藥物，我的印象中是這樣。可是我不太

記得那時候看到的資料上面，就是他的死亡證明書上面，有沒有寫 FM2 這個藥物。

受命法官問

所以你現在是不確定說你是先知道陳小凡是因為服用這個 FM2 致死，或是被告先跟你講說他服用的藥物是什麼樣的名稱，你才會問被告說為什麼會有 FM2 的這種情形嗎？對這個先後順序還記得嗎？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有點不太記得順序。

受命法官問

那再請教你，你在與被告會談當中，被告有跟你講，這個 FM2 是三級毒品或是管制藥物？你們在談論的當中有提到這樣的內容嗎？還是只是單純就是瞭解是安眠藥的這個層次而已？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因為我們會知道這個，就是 FM2 應該不會是一般人就可以拿到的藥物，然後他跟我說他有處方籤，所以他可以去領取。

受命法官問

是你自己的認知是認為這個 FM2 好像不是那麼容易取得，跟被告在跟你談的當中，他有沒有這樣的認知是兩回事。你們在言談當中，被告有沒有表示說他知道這是什麼樣的種類或性質的藥物？有沒有類似提及到這樣的一個內容？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知道陳可立有跟我說，他知道這個藥是不能給小孩吃的。可是因為他自己有在服用，可以幫助睡眠，只是希望可以讓小孩不要吵鬧，趕快睡覺。

受命法官問

那當時你在跟被告瞭解的時候，有問到被告用這個藥物去餵食陳小凡幾次？有提到這樣子一個事情嗎？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有，我們一定會問他有餵食小孩的次數。

受命法官問

有無提到餵食的劑量跟藥量是多少？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們當下會問說是怎麼給的、給多少，可是我已經沒有印象他當下說的次數或是藥物的用量，我只知道因為小孩是嬰兒，我們那時候就問說那你是怎麼讓他吃的。

受命法官問

你今天的證人的角色，第一個是說你聽到陳可立或是他太太跟你講什麼，這是你講你聽到的內容，第二個是你自己親自跟他接觸當中，按照你做一個社工的經驗，你能不能判斷他們跟你講的內容的可信度有多少？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哪一個部分的可信度？

受命法官問

你剛講的是說，被告跟你講的內容，這是屬於聽聞的。另外是你親自接觸，你本身跟他們互動當中，他們跟你所講的內容真實與否的狀況、可信性，以社工的經驗？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因為我們在整個案件裡面，我們一定也會去調查訪視了解相關家裡的其他成員的照顧史，然後所以我們會從旁邊的一些相關的資訊，來去協助我們去瞭解這一對父母在陳述內容的可信性。這個案子的哥哥，就是也有被檢驗出來身上也有餵食 FM2 的殘留，我們可以相信他也是跟我們陳述因為他也是希望這個哥哥睡覺的時候會餵他。所以我們就是從相關的一些資訊裡面，來去核對這個父母說的可信度，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

審判長問

你剛才講到，死者的哥哥也有曾經被通報不當對待？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對。

審判長問

那他的不當對待的內容，是什麼樣之情況？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蠻久的了，因為那個應該是哥哥還是嬰兒時期的事情，然後我只記得他是疏忽照顧的部分。

審判長問

那是由何人通報？還記得嗎？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已經不記得了。

審判長問

依照你剛才所講，你有問被告將這個具有 FM2 成分的物品如何餵食死者？那被告如何回答？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爸爸有說他們就是把藥加在牛奶裡面，然後餵食他。

審判長問

那你剛才有講說這個被告有跟你講他的 FM2 成分的藥物是有處方箋？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是。

審判長問

那被告有沒有拿藥袋給你看？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已經有點忘記當下我有沒有請他拿藥袋出來。

審判長問

那他有沒有跟你講說他從哪個地方拿到這些具有 FM2 成分的藥物？他既然是處方箋，有可能是連續處方箋，也有可能是醫院看診完以後所開立的處方箋領藥？或者是再回到醫院去領藥？你有沒有詢問他這一部分？他的 FM2 成分的藥物是從何處拿來的？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只知道這個爸爸有看過蠻多間醫院的，他有在榮總就醫，然後也有在振興醫院就醫，因為他們家住在那一帶，所以我不確定他是不是就醫完去領的，可是我知道他會轉換，他不是固定在一間醫院看診。

陪席法官問

剛剛你有說到本件被害小朋友的哥哥他身上有 FM2 的殘留，這件事是你是怎麼知道的？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們在當下知道陳小凡死亡之後，我們知道這個案子之後，我們當下跟父母做會談，在跟父母會談當下的時候，爸爸也有說到，就是他們也有曾經這樣子餵食哥哥，那我們當下知道之後，有做安置的動作，保護安置之後我們有協助哥哥去做檢驗，我們有跟檢座聯繫，然後我們有去做檢驗，所以有相關的報告證實哥哥有被餵食。

陪席法官問

你還記得你們安置哥哥及檢驗的時間是什麼時候嗎？案發時間是 105 年 7 月 27 日凌晨 4 時 57 分，陳小凡小朋友不幸死亡，你還記得那你們大概什麼時候安置他哥哥以及做檢驗嗎？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不確定安置的時間，可是陳小凡死亡之後，不是當下就知道的，他好像是因為有死亡證明書，知道他好像有遭受不當對待，所以才通報進來的。所以我們是在那時候，知道通報之後，才去跟父母會談，然後我們才安置了哥哥。

受命法官問

陳小凡的哥哥身體裡面有這個 FM2 的殘留，你們接獲通報，那是醫院通報的嗎？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哥哥的部分就是我們知道陳小凡死亡之後，然後知道陳小凡是因為疑似不當對待，然後我們有跟父母會談，然後父母說哥哥他們也有餵食，然後所以我們才去報請檢座，跟檢座說哥哥疑似身上好像也有餵食 FM2，是不是協助我們做檢驗。因為我們當時哥哥我們有協助先帶去醫院檢驗，驗血跟驗尿，可是好像都驗不出來，因為醫院跟我們陳述是小孩其實新陳代謝很快，所以血跟尿可能沒有辦法可以驗出來，所以好像只有頭髮可以驗得出來。

受命法官問

所以關於陳小凡的哥哥部分，是在陳小凡死亡之後，你們根據被告陳述，才去做這個動作？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是。

審判長問

你有沒有問被告為何要將 FM2 摻入牛奶餵食陳小凡或者是他哥哥？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爸爸跟媽媽他們的陳述是因為他們想要讓小孩睡覺。因為他們知道這個可以幫忙他睡覺、安撫，他有說到哥哥就是比較好動，所以他如果想要讓他入睡的話，就是讓他用這個 FM2。

4 號國民法官問

在你接到通報之後跟被告訪談，你說是在社福中心？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對。

4 號國民法官問

社福中心有錄音的設備？有錄音嗎？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不確定他們有沒有錄音錄影設備，因為我們當天情況滿緊急的，所以我們趕快跟他們借了一個場地，可以趕快跟父母會談。

4 號國民法官問

那你剛有提到說被告曾經告訴你 FM2 這個藥不能給小孩吃？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對。

4 號國民法官問

那這是在有錄音的設備的環境下跟你講的嗎？還是沒有？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們就是在社福中心，當下因為我們要評估是不是要安置陳小凡哥哥的時候問的，所以我不確定當下到底有沒有錄音錄影，那我們只是有問他「這個你知道是可不可以給小孩吃」這一個部分，我不確定當下有沒有，因為我們就是在社福中心那邊的一個會談場地。

4 號國民法官問

但是你確定是，被告告訴你，他知道這個藥不能給小孩？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因為現場就是我們社工跟父母啊。

4 號國民法官問

那接獲通報之後你跟被告訪談幾次？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接到通報之後，我們當下那一次會談，就是在社服中心那天會談之後，我們安置了哥哥，之後我們的確會因為哥哥的照顧的部分，所以我們有跟這個父母做會談，或是電話聯絡，都會有，因為哥哥被安置之後，我們就必須跟他們，例如他們有沒有要做會面申請，這些我們就是會跟父母來聯繫。

4 號國民法官稱

無問題。

6 號國民法官問

請問你剛剛是說爸爸和媽媽都說是想要讓小朋友睡覺，所以餵他們吃那個藥物？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是。

6 號國民法官問

那他們有說是誰把那個藥物放到小朋友的牛奶？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爸爸陳述是他餵的。

6 號國民法官問

他有在訪談內容提及，他們平常的照顧的分工是怎樣嗎？平常餵奶都是爸爸在餵嗎？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這個部分我有點沒有那麼清楚，因為是 105 年事情，所以其實我沒有辦法，這個清楚記住照顧史、他們的分工。

6 號國民法官問

那請問哥哥的部分是怎麼服用這個藥物？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哥哥的部分，我也忘記他們當初是怎麼幫他餵食的。

6 號國民法官問

他們有提到主要照顧者是誰嗎？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因為他們兩個都沒有上班，所以其實平常照顧哥哥及陳小凡的是爸爸跟媽媽一起，可是他們兩個人的親職能力不佳，所以哥哥的這個部分，他們之前也有託給其他保母，或陳可立的哥哥照顧過。所以像照顧哥哥的人其實滿多的。

6 號國民法官問

那如你所說他們如果是低收入，他們如何這個費用去請保母來照顧哥哥？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對，我們也很好奇，那爸爸為什麼會有這個費用？有時候二伯好像也會幫忙資助一點經濟，因為像家裡的車子，好像也是二伯給他開的。

6 號國民法官問

他們有無提到經濟來源？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主要我知道的就是，除了低收補助以外，就是媽媽的身障補助，然後另外是保險的理賠金。可是他們家經濟，就是他們會用在他們想用的地方，因為我知道這位媽媽自己前一段婚姻好像也有一個小孩，好像是交給外婆照顧，那可是她也沒有支付錢給小孩的費用，所以外婆會不斷地跟她追討。我不太清楚他們到底是真的…，他們就是會把他們的錢用在他們想用的地方。

審判長問

對證人陳姓社工員之證述，有何意見？

林嘉宏檢察官答

從證人證述內容可知，被告為了避免被定期檢驗毒品反應，加會去買加速代謝的東西，另外有關保險金的請領，這些都可以證明，被告的精神狀況其實非常的良好，跟一般人其實沒有什麼差別的，也就是沒有刑法第 19 條的適用。另外從剛剛法院的問答就可以知道，證人其實是可以陳述他的個人意見，只要是他自己實際經驗為基礎，這部分我們就補充到這裡。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起稱

聲請補充詰問兩個問題。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補充詰問證人。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您還記得您在訪談張怡文跟陳可立的時候，是在什麼時候？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就是在陳小凡死亡之後，然後他被通報進來，我記得我們當天就去做調查，我們就跟他們做會談了。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依照紀錄，你們是在 105 年 12 月 30 日通報地檢署，那您是在這一天訪談陳可立跟張怡文，還是在這一天之前？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記得沒錯的話應該是在這一天之前。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起稱

無問題。

檢察官林嘉宏檢察官起稱

檢察官請求補充詰問證人。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補充詰問證人。

林嘉宏檢察官問

你稱陳可立有跟你說他是把藥物放在牛奶裡面，陳可立是怎麼稱呼這個藥物的？他自己本身是用什麼用語？

證人陳姓社工員答

我已經忘記當下的會談，詳細的可能就要看當下我們安置哥哥的法庭報告書吧，裡面內容可能會有，可是我已經不記得他當下怎麼使用這個稱呼。

林嘉宏檢察官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問

對證人補充證述有何意見？

林嘉宏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廖軒晟律師答

方才我們問證人有沒有錄音錄影的時候，證人回答我們是有，但在回答國民法官的時候是說情況緊急可能沒有，所以我們覺得，證人的記憶是模糊的，是不具可信性的。

審判長問

被告意見是否如同律師所述？

被告陳可立答

是的，同意。

審判長問

告訴代理人有何意見？

告訴代理人答

社工這邊說有錄音錄影，是指跟張怡文訪談的時候有錄音錄影，然後跟張怡文和陳可立共同會談的時候可能沒有，是不是這樣？

審判長諭知

證人無庸回答。

審判長諭知

證人陳姓社工員得先行離庭。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開始進行證據調查程序。

檢察官提示下列證據並說明待證事項，

林嘉宏檢察官起稱：

一、接下來調查被告相關筆錄。那我們接下來會提示一連串被告之前在警察或在檢察官面前所講過的話，需要請各位法官注意的事項就如我們開審所說，請大家注意一下，相關筆錄是何時出現 FM2 這個名字，然後被告所講的話，就次數跟數量的部分是否有不同的地方，請大家注意一下。那我們要提示被告的先前筆錄，大概都是照時間的順序來做提示，所以第一份是最早的。

（一）（提示檢證 13）第一份就是檢證 13，105 年 7 月 27 日。就是本案陳小凡死亡當天所做的筆錄，我們看被告當天怎麼說。他說，陳小凡死亡，凌晨 3 點多在房間內發現死亡，當時他叫他太太張怡文要泡牛奶來給他喝，老婆將小孩抱起來，發現沒有生命跡象。他跟陳小凡是父女關係。發現陳小凡死亡之後，就馬上請他老婆打 119 求助，119 人員教他做 CPR ，後來就送馬偕醫院急救。陳小凡出生的時候，醫生說他有心室中隔缺損，他有幫陳小凡保意外險、醫療險。問他是否知道陳小凡死亡原因，他說不知道。最後什麼時候看到陳小凡，他說最後看到陳小凡是在 105 年 7 月 26 日，就是 27 日凌晨死亡之前的 9 點，當時他在床上快睡著，他還好好的。檢證 13 到這裡結束，從這邊可以看出來，這邊沒有講到 FM2 。

（二）（提示檢證 14）是陳小凡死亡當天下午做的筆錄，被告說他是陳小凡的父親，死者叫陳小凡，平常是被告跟他太太照顧陳小凡，這份筆錄也沒有提到 FM2 。

（三）（提示檢證 15）那隔了兩天，就是 7 月 29 日，我們來看看被告講了什麼。一樣說死者是他的女兒，然後太太今日為何未到，他說因為在 18 日凌晨騎機車自撞。看了幾次醫生這樣子。你女兒生前有無異狀嗎？胃腸不好，拉肚子，那天晚上叫我太太泡奶給他喝，發現他身體是軟的，就打 119 送醫。這份筆錄到這裡結束，這份也是沒有看到有講到 FM2 。

（四）（提示檢證 16）接下來是檢證 16，提示的日期是 105 年 11 月 9 日陳可立所講的話，這個時間是在 105 年 10 月 31 日，法醫做了解剖鑑定報告之後所做的陳述。警方在 10 月 9 日下午搜索，你在場？是的。在場扣到何物？警方有扣得 FM2 ，白色錠劑 36 顆、綠色錠劑 70 顆，總共 106 顆。這邊有講到：你知道 FM2 ，是第三級毒品嗎？他說，我知道。然後他說 FM2 36 顆是陽明醫院開給他的，跟張怡文，還有 FM2 綠色錠劑，是振興醫院開給他跟張怡文的，他覺得白色錠劑藥效比較強，綠色錠劑吃了會夢遊，做什麼事情都不知道。這邊有問到說，法醫檢驗陳小凡體內有 FM2 反應，他回答說：我坦承我有讓陳小凡吃 FM2 4 次，105 年 7 月 21 日晚上 10 點多給他吃了二分之一顆 FM2 ；7 月 25 日下午 2 、3 點，又給他吃了四分之三顆：7 月 25 日晚上 10 點多又給他吃了四分之三顆：7 月 26 日中午開車帶著太太張怡文，還有陳小凡的哥哥及陳小凡去板橋吃牛肉麵，在中午 12 點的時候，陳小凡又哭鬧不休，他給他吃了四分之三顆 FM2 。後來就宣告不治。

（五）11 月 10 日，就是隔一天，被告自己講說在妹妹死亡那天，我忘記說，我有給他吃 FM2 ，因為他一直哭鬧不停，第一次 FM2 磨二分之一顆，第二次隔了兩天，給他四分之一顆。然後問他：你在警察局的時候不是說你給陳小凡吃 FM2 4 次？他說：是。「那剛才你怎麼只說 2 次」，他就說共 4 次，中間隔幾天我有給他吃。又問他你在警局中所說，給陳小凡吃 FM2 的數量也不一樣，有四分之一顆、也有四分之三顆。然後他就回答第一次是二分之一，後來其他三次是給他吃四分之一。

（六）隔半年以後，106 年 6 月 20 日，被告說了什麼。他說，105 年 7 月 27 日死亡前有餵陳小凡 FM2 ，是 25 日在住處因為哭鬧就餵食他 FM2 是四分之一顆，是在陽明拿的。是把一顆 FM2 剝半顆，將半顆 FM2 磨成粉，後來改稱是將半顆 FM2 磨成粉，前面講四分之一顆是不對的。他說在案發前已經服用 FM2 2 、3 年，一次服用 2 顆，一天吃一次，他是每天都要吃，他沒有服用過量的 FM2 過。然後他有講到，我們之前檢證提示的振興醫院的藥袋，是他去振興醫院拿取 FM2 的藥袋，上面所寫的注意事項他都清楚。他的學歷是國小畢業，沒有讀書之後是做過粗工、水泥、搬沙、還有清運垃圾。檢證 18 到這裡結束。

（七）（提示檢證 19）檢證 19 是 109 年 3 月 20 日，離案發後已經是 1 年多了。他說平常吃綠色藥物會夢遊，所以他都是吃白色藥物，他在案發當天前有餵陳小凡吃白色藥物，他都是餵食陳小凡白色藥物，是放在牛奶裡面。他說，陽明醫院開的 FM2 就是白色藥物，他每天晚上睡前都會吃 2 顆，服用之後，約半小時左右一定會睡著，睡到隔天 7 、8 點會自然醒來，通常藥效是這樣。然後就問他說 105 年 7 月 27 日凌晨發現陳小凡沒有生命跡象之前，究竟給陳小凡餵食施用過 FM2 藥物幾次，他就說我沒有餵陳小凡太多次，但至少有餵食過 2 次，時間大概就是起訴書所載的那段時間，但只有餵食 2 次，我之前在警察局說餵食過 4 次，但我記憶裡面好像只有餵食 2 次，我有餵食的 2 次都是分別餵食半顆。問他說，這種藥物是否一定要去醫院看醫生才能領取，他說：是，外面無法購買這種藥物。問他說，你餵食小孩吃 FM2 安眠藥的那幾天，小孩子是否一直哭鬧。他說：是，當時小孩一直哭鬧的原因我也不清楚。又問他，7 月 27 日凌晨發現陳小凡沒有生命跡象，曾經餵食陳小凡 FM2 ，他說：26 號中午去板橋吃牛肉麵的時候，有餵食陳小凡吃半顆，時間我也忘記了，大概是 105 年 7 月 22 日吃牛肉麵隔兩天之前，餵食之數量也是半顆 FM2 。這就是他總共餵食 2 次的回答。

（八）（提示檢證 20）接下來是檢證 20，問被告陳可立，你是否知道服用過量 FM2 會致使孩童生命危險，他回答：知道。

（九）（提示檢證 21）接下來提示檢證 21，106 年 1 月 11 日。問他說陳小凡體內的 FM2 怎麼來的，他回答去醫院看病來的，我當時 25 給他服用四分之一顆，之後沒有給他服用了。那為何你要給他服用，他說因為他哭鬧。問他說你之前不是庭訊時說餵了他好幾次，他說我記錯了。問他說解剖報告說陳小凡是急性藥物中毒休克不是窒息死亡有何意見，他說我真的只有餵食他 1 次。問你跟你太太平常 FM2 一次份量之多少，他稱一次兩顆，是醫院規定的，不能多吃，多吃會導致一直睡。問他你知道小朋友不能吃 FM2 吧，他說我知道。你為什麼還餵食他？他說：因為他哭鬧不停。這一份到這裡結束。

（十）（提示檢證 22）接下來是檢證 22，106 年 2 月 23 日，你說你精神狀況不佳，無法判斷當時狀況，怎麼知道你餵的是四分之一顆？被告回答我沒有多餵。問他你怎麼弄四分之一顆？他說我先撥一半，再撥一半，用手撥的。這邊有講到，就問他說你的藥都放哪裡？他說放在藥袋裡，而且是放在放衣服的櫥窗最上面，怕被弟弟拿去吃，放得很高，我拿得到，小孩拿不到。問他死者陳小凡胃內容物有那個檢驗出 FM2 ，如果時隔 2 天早已消化掉了。被告說，應該是要 3 天後才會排洩掉吧，我不太清楚。

（十一）（提示檢證 23）接下來是檢證 23，107 年 9 月 19 日，已經案發後 2 年了，我們來看看被告怎麼說。問他說你跟你太太是否投保，他說有投保醫療險。是否有因為精神不穩定住院而向保險公司領得保險給付，他說有。你記得領幾次保險給付，他說我忘記了。是向哪一家公司投保？他說友邦、遠雄、台灣人壽公司。這三家都是醫療險？他說是；三家都有保險給付？他說有，因為我有提供證明資料給三家保險公司。三家保險公司保險費誰繳納？他說有時候我自己繳納，我有困難時二哥會幫我繳納。每年或每期保險費？他說我 1 年繳納 1 次，三家保險費加起來大約 10 幾萬元。然後你剛剛說你有申請政府低收入戶，為何還有錢可以每年繳納 10 幾萬元保險費用？他說我二哥替我繳納。你二哥是何職業？他說看護，二哥未婚且沒有自己的家庭。問他說當時你們一個月賺多少錢？他說有時候 4 、5 萬，比較

好也有 5 到 6 萬元，通常至少有 4 到 5 萬元。這邊說，你之前在警局說餵食被害人 4 次第三級毒品 FM2 ，有何意見？他就說餵食 4 次，時間同我在警局偵查中所述。這份筆錄到這裡結束。

（十二）（提示檢證 24）我們來看被告陳述的作後一份筆錄，就是減證 24，時間是 108 年 10 月 3 日。問他職業收入，他說他沒有職業，然後跟二哥同住，太太死了，國小畢業，另外一個被安置中大兒子，沒有撫養的人。這份筆錄到此結束。證據調查完畢。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將檢證提出於法院。

審判長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上述調查之證據，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問

告訴代理人有什麼意見嗎？

告訴代理人答

無。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開始進行證據調查程序。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起稱

一、（提示被證 2 ）這是被證 2 ，請看一下這個左上角的地方，是陳可立的身心障礙證明，他的障礙等級是輕度。

二、（提示被證 3 ）被證 3 是振興醫院的相關的函文跟他的病歷資料。我們可以看一下他在振興醫院最早的紀錄，是在 104 年 11 月 2 日，在身心內科有就診。同樣的這是在 104 、105 年間在振興醫院身心內科就診的相關紀錄資料。那我們看一下他在振興醫院，105 年 6 月 15 日就是約莫在案發前的一個月左右的就診資料，我們看一下裡面所講到的，那因為英文的部分，辯護人這邊沒有能力去翻譯，所以我們就中文的部分，我們來敘述一下。這邊有記載陳可立因為台電修理外包工作時，常常目睹同事觸電受傷，有 PTSD，也就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2016 年 1 月 25 日，在桃園的哥哥的工地監工，當天來回，自己開車，工程進度有點落後而煩惱，2016 年 2 月 22 日岳母二度中風，媽媽失智，現越來越退化，媽媽半夜會跑出去，病患把鎖換了，病患就是陳可立，怕媽媽跑出

去。大哥進不來就去報警說病患精神有問題，說這個陳可立的精神有問題。然後在 2016 年的 3 月 1 日陳可立跑到萬華、桃園等地亂跑。接下來就是他在 2016 年 8 月 9 日，這是案發後有再持續看診的相關資料紀錄，2016 年 9 月 19 日也有看診的資料記錄。到了 2017 年的 5 月 2 日，都還在持續看身心內科。那我們來看一下，從這邊開始是被告在振興醫院的相關住院資料，在 104 年，就是 2015 年 11 月 23 日他住院，住了 21 天。入院診斷第二項那個 PTSD，就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這個都是經過醫師的判斷跟檢驗，應該沒有任何的疑問。那接下來，他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到 4 月 8 日，也一樣住院了 28 天，同樣的這份診斷證明，他的入院診斷跟他的出院診斷相關的病史記載都是醫生的判斷。這些都是被告在振興醫院的相關的就診及住院資料。

三、（提示被證 4 ）這是被告在市立聯合醫院的相關就診資料。這個是台北市聯合陽明醫院精神科處方明細，那我們看一下他的看診日期更早，是在 103 年的 12 月 8 日，特別注意一下，他這邊下面有一個註記「榮總門診」，他在 103 年 12 月 4 日，有重鬱症單純發作。103 年，一樣第二行是 103 年 12 月 4 日跟第三行的 103 年 12 月 4 日，同樣是記載重鬱症單純發作。我們看一下陽明院區的醫生開了什麼藥品。第六項，「MoＤＩpanol 」，就是我們今天所講的白色藥物的這個部分。這一個處方明細裡面有提到一些很特別的地方，我們來看一下醫生給他的治療目標是什麼？第一個部分是讓病人學習新的調適；第二個部分讓病人改變生活目標；第三個部分是讓病人發揮個人最佳潛能：第四個最重要，他說要促進病人對內外在衝突的覺察。那陳可立的職業是水電、粗工。那同樣的，在 6 月 23 日裡面的第一項，他也拿了「MoＤＩpanol 」這一個藥物。那一直持續到本案案發前，就是 105 年 7 月 21 日，陳可立持續在陽明院區的精神科有在做相關的診療。

四、（提示被證 5 ）接下來被證 5 ，我們是要出示台北榮民總醫院的精神鑑定函文。這個是臺北榮民總醫院的精神鑑定函文，那我們看一下這個鑑定報告的內容，我直接講重點。那這一段是在講，說陳可立到底有什麼樣的精神病史，相關的歷史，在 103 年 12 月 4 日，第一次就到榮民總醫院就診，三週後他覺得自己的乾姊養小鬼來干

擾他，還有跟蹤他，出現含有命令內容的聽幻覺，造成他晚上有看到男女多人走來走去，失眠焦慮，還有因照顧高齡 80 歲且行動不便的母親與因車禍而多數骨折的新婚妻子壓力大等症狀，所以到了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急性病房住院。那請特別注意一下，這個是在 103 年 12 月 4 日的相關就診資料，他在這一次入院的時候，尿液檢驗出他的檢體呈現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這個請國民法官注意一下。陳可立的兄長，他沒有提供照顧支持，還誤解陳可立對母親照顧的用意，而且妻子又再度住院的生活事件，他感覺壓力重，所以出現了失眠、易怒的情緒。這 105 年 4 月 8 日住院，共住了 28 天，出院診斷為憂鬱症以及情感性精神病。接下來我們看一下，在這份精神鑑定診斷證明裡面有提到說，本案死者血液與胃容物驗出的 Flunitrazepam 下稱 FM2 ，主要從陽明醫院領取，陳可立表示自己每日需服用 2-3 顆粒，FM2 夜間睡眠約可達到 8 小時。然後在這邊有陳述說這個陳可立當時在餵食這個藥物的相關狀況，就是在 7 月 26 日中午 12 點、13 點中間，他跟他的妻子、陳小凡在牛肉麵店裡面用餐時，陳小凡因為不斷的哭鬧，那陳可立與他的妻子曾嘗試餵奶、換尿片、擁抱及安撫，但仍無法減緩陳小凡的哭鬧，這個應該是陳可立表示當時陳小凡的體溫應該正常，案發前幾天活動力並沒有見減退、排便沒有異於往常，由於已嘗試多種安撫方式，仍未能有效減緩哭鬧，為了使陳小凡休息一會，便想讓陳小凡服用少量的 FM2 ，那拿出了一顆平時服用的安眠藥，他取了四分之三磨粉後，加入牛奶讓陳小凡服用。然後陳可立表示，兒子跟陳小凡差 3 歲，兒子在嬰兒時期比較容易安撫，沒有餵食這個還有 FM2 牛奶飲食的相關的行為。本案發生後，陳小凡就死亡了，然後他的妻子在陳小凡過世隔天騎車撞到安全島致住院開刀，自己被檢察官以殺人案起訴，妻子因為兒子被社會局安置而服藥自殺等重大生活事件，所以他出現了情緒低落、無精打采、興趣減低、爆食、無助、片段睡眠、易做惡夢的症狀，也曾經在案發之後到振興醫院住院兩次，出院之後也多次到這個陽明醫院門診。在鑑定的時候，陳可立的情緒仍然低落，對於餵食 FM2 致陳小凡過世感到十分自責。那接下來我們看一下這份精神報告裡面，對於陳可立的精神鑑定檢查的相關敘述。他這邊講說他有顯著的憂鬱及自責感

，反應略為遲鈍，重點是我們來看一下，心理衡鑑，那我們直接看一下第 2 點，這邊講說陳可立智能表現大約在輕度智障範圍，障礙範圍，多數能力分布在臨界到輕度障礙範圍，且心理動作轉換速度略慢，理解表現也弱些。那第 4 點這邊講說，陳員目前心理動作轉換速度較慢，不排除目前仍有輕微焦慮的困擾，陳員對一般社會情境具粗略的了解，但在處理複雜情境和人際問題時，他的思考以及問題解決較簡化，動機也較低，只處理眼前問題，忽略思考後果或長期的影響。最終的鑑定結果，請各位國民法官及庭上注意一下，這邊是講到說，前面的這個部分是講到說他過往的病史，那我們直接講到後面的重點。這邊講到陳員因嘗試多種方式而無效安撫陳小凡，那之前照顧兒子的經驗沒辦法複製，再從自身與妻子的經驗覺得服用 FM2 後可獲得睡眠效果，才會想到餵食陳小凡這個藥物，希望讓陳小凡平靜休息，陳員在餵食此藥前，已考慮陳小凡年齡與體型尚小，應減量，故先將 FM2 撥至四分之三顆，磨碎加入牛奶後再餵食，但是此舉造成陳小凡出現急性藥物中毒、休克而死亡。這邊是我們要特別注意他的鑑定結論，陳員欲餵食陳小凡藥物前，僅減量並觀察服用後反應，未想到此藥劑用於兩個月大的嬰兒，符合本次心理衡鑑發現，陳員接近臨界至輕度智能障礙的智能表現，面對複雜情境時，只處理眼前問題但忽略長期後果的簡化解決問題特質。綜上所述，陳員為同時罹患精神障礙與其他心智缺陷患者，在本案行為時仍持續有憂鬱症症狀，且因其接近輕度臨界之智能障礙，與本案行為時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

五、（提示被證 16）接下來我們看一下被證 16，這份鑑定報告到底有沒有任何可以質疑的地方。榮民總醫院回函，這邊講很清楚，被鑑定人陳員於案前是否有投保行為，或過去是否曾餵食這個應該是 FM2 ，給年長 3 歲的哥哥等，都不會影響本次鑑定的判斷結果。所以這一次的這個榮民總醫院的函，是認為說他們的鑑定報告是沒有可以質疑的地方。

六、那最後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大同分局的尿液檢定報告。這個是 105 年 12 月 6 日，警同分刑字 10532 號函，那裡面附了一個尿液鑑定報告。先看結論，陳可立的尿液檢體

經送驗之後，他的結果是安非他命類呈陰性反應，BZD 苯二氮類，以及 FM2 代謝物呈陽性反應。那這個是他的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安非他命是陰性。但是會看到 BZD 跟 FM2 是驗出陽性。那我們看一下這個部分有經過鑑定人的鑑定結文。最後我們看一下這份到底是什麼時候做採尿檢驗的，這一份是在 105 年 11 月 9 日檢驗的。然後同月的 16 日、同月的 30 日送驗，並送回尿液專責人員。

辯護人這邊的被證提示完畢。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提示證據予法院。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訊問被告程序，請被告入訊問席。

審判長諭知

接續詢問被告的程序，由辯護人先行詢問，有何意見？

林嘉宏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請教你幾個問題，等一下程序可能會有讓你覺得不舒服的地方，或者是說，你可能沒有辦法身心控制的狀況的時候，麻煩你跟辯護人講一下。

被告答起稱

我很，我很緊張。

審判長諭知

不用緊張，慢慢回答。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請問你的學歷是念到什麼程度？

被告答答

國小畢業。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你看得懂英文嗎？

被告答

我看不懂。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那你餵食陳小凡的藥物是從哪邊來的？

被告答

是安眠藥，白色的藥丸。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我是問你，你餵食陳小凡的藥物是從哪裡來的？哪裡拿的？

被告答

從醫院拿的。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什麼醫院？

被告答

應該是陽明醫院。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那你為什麼會到陽明醫院要拿安眠藥。

被告答

我工作壓力很大，要，還要照顧，我失智的媽媽。我很窮，都沒有錢，工作也是找不到很多工作。我有去振興醫院看醫生，醫生開安眠藥給我吃，可是我吃了覺得好像沒有什麼效。後來我又去陽明醫院看醫師，陽明醫院的醫生給我另外一種，一天吃兩顆，我覺得比較有效，可以睡得比較飽這樣。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那醫生開藥給你的時候，有沒有跟你說過，你吃的這個白色藥物含有 FM2？

被告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醫生開藥給你的時候，有沒有跟你說過你吃的白色藥物含有 Flunitrazepam 這個成分？

被告答

那個是什麼？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就是我們今天討論的 FM2？

被告答

（未答）。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昨天的審理程序，檢察官跟我都有提出你在振興醫院的藥袋，那你在領這個藥袋的時候，你會看藥袋上面的記載嗎？

被告答

沒有，不會。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你有特別去看振興醫院藥袋上的成分記載嗎？

被告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那你知道，我簡化來講，F-l-u-r-n-i-t-r-a-z-e-p-a-m，
就是 FM2 嗎？
被告答
我不知道。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那剛剛依照檢察官提的相關你在歷次的陳述，你在警察那邊講說你餵食陳小凡 FM2，為什麼？
被告答
我有跟警察說，我餵陽明醫院開給我的白色藥丸，他們說那個就是 FM2 。我有跟他說，我不知道我吃的安眠藥是 FM2 ，他們說那個就是，警察說那個就是，一直說那個是，所以我就認為安眠藥就是 FM2 。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那你總共餵食陳小凡幾次這個白色藥物？
被告答
印象中應該只有 1 次。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那為何會在剛剛檢察官提示的相關的陳述裡面，你有說到說你餵食了 4 次？
被告答
印象中應該真的只有 1 次，因為那時候警察問我，我很緊張、壓力很大而且也很難過，我的腦袋就出現了很多日期跟數字，我也不是很確定，我就把它說出來。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那可是在剛剛我們看到的，提示的你的訊問筆錄，你在 107 年 9 月 19 日，你還是講說你餵食了 4 次，為什麼會這樣回答？
被告答
真的只記得 1 次。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那你餵這個 1 次陳小凡白色藥物，你是餵食幾顆？
被告答
印象中應該只有四分之一顆。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那你為什麼要餵陳小凡這個藥物？
被告答
因為他一直哭。我只想要讓他不要一直哭。希望他能夠好好睡覺。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那你不知道說嬰兒是不能隨便餵藥給他的嗎？

被告答

我知道不能吃一整顆跟大人一樣吧，我不知道嬰兒不行，所以我有給他減量。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那您知道服用安眠藥過量也可能會死掉嗎？

被告答

這個我不清楚。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你知道你所領取的這個白色藥物，是一定要去醫院看醫生才能領取的嗎？

被告答

我有去藥房想要買陽明醫院醫生開給我的藥，但是藥房的人跟我說這個藥外面不能賣。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那藥房的人有沒有跟你說為什麼這個藥在外面不能賣？

被告答

沒有，藥房的人沒有跟我說。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陳小凡出生的時候你幾歲？

被告答

應該 50 歲左右。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您跟陳小凡平時相處的情況是如何？

被告答

我們相處很好，我非常疼他，我全家都很喜歡妹妹。我太太當初要生他的時候，醫生還有說自然產可能有危險，我還跟我哥借了 4 萬元讓她剖腹。我真的是很想他，而且很疼愛他。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你在剛剛提示卷證裡面，106 年 1 月 11 日的檢察官訊問時候，你有說你知道小朋友不能吃 FM2，為什麼會這樣說？

被告答

因為警察跟檢察官說 FM2 是毒品。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但是這個警察又在 106 年 5 月 10 日問您，是否知道服用過量 FM2 會致使孩童生命危險，您回答說知道，那為什麼你當時會這樣回答？

被告答

因為警察跟我說，我吃的安眠藥是 FM2，是毒藥。我就想說毒藥會造成小孩子的生命危險。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問

最後問一個問題，你現在身體狀況還好嗎？

被告答

還可以。

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稱：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被告。

王芷翎檢察官問

你是否主張你自己只有餵食陳小凡吃 1 次 FM2？

被告答

我印象中，應該只有餵他吃那 1 次。

王芷翎檢察官起稱

請求法院讓檢察官提示檢證 16 被告自己在警詢筆錄所講的內容第 3 頁至第 4 頁。

王芷翎檢察官問

105 年 11 月 9 日，警察問你的時候，你是說你讓陳小凡吃 FM2 共 4 次，當時你是這麼說的，對吧？

被告答

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子，我只知道警察問我話，我要講很多。

王芷翎檢察官問

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詢問的問題，這次你是這麼回答的，沒錯吧？

被告答

我忘記了，但是筆錄有這樣寫，我也不知道我當時在想什麼。

王芷翎檢察官問

同一次筆錄當中，你也跟警察說，第一次是在 105 年 7 月 21 日晚上 10 點，你給他吃了二分之一顆，你那時候是這麼說的，對吧？

被告答

陳小凡他哭很多次。

王芷翎檢察官問

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有需要我重複我的問題嗎？

被告答

我不記得。

王芷翎檢察官問

那請你看看這份筆錄，你自己是這樣說的，沒錯吧？

被告答

我真的不記得，我只記得因為那一次是因為有去板橋吃牛肉麵。

王芷翎檢察官問

請問一下，這個上面是你自己的簽名嗎？

被告答

是我的簽名。

王芷翎檢察官問

指印是你自己蓋的嗎？

被告答

是我用印泥蓋的。

王芷翎檢察官問

在這份筆錄最後面，警察有跟你確認這份筆錄，是經受詢問的人，也就是你本人，親聞、親閱無訛後，沒有問題簽名捺印的，對嗎？

被告答

對，警察叫我怎麼做我就怎麼做。

王芷翎檢察官問

這次的筆錄，你也跟警察說，在 7 月 25 日下午 2 、3 點，你給陳小凡吃四分之三顆的 FM2 ，你當時是這麼回答的，對吧？

被告答

我當時有講一些日期跟數字，就是我那時候腦筋不是很清楚，而且我很緊張。

王芷翎檢察官問

你要不要看一下這份筆錄上面記載的內容，就在第 2 行，就在倒數第 2 行跟第 1 行這裡，你自己說了，25 日下午 2 、3 點，你給他吃了四分之三顆，你是這麼說的對吧？

被告答

我不知道我有沒有這樣說，但是是這樣寫的。

王芷翎檢察官問

同一次筆錄，你也說，同樣在 25 日晚上 10 點，你也給他吃了四分之三顆 FM2，對吧？就在這個筆錄的第 1 行跟第 2 行。

被告答

好像是吧，但是我不知道我為什麼這樣說。

王芷翎檢察官問

在同一次筆錄當中，你也說在 26 日中午 12 點快 1 點，你有給他吃了四分之三顆 FM2 ，你是這麼說的，對吧？

被告答

請你再說一遍，最後一個問題。

王芷翎檢察官問

那份筆錄，這頁的第 3 行到第 6 行，你自己告訴警察，26 日中午 12 點到 1 點，你給他吃了四分之三顆 FM2，對吧？

被告答

那個時間是對的，因為有吃牛肉麵，我記得。

王芷翎檢察官問

那同一份筆錄當中，在倒數第 8 行跟第 7 行，你說你都是把 FM2 摻入奶粉，放進奶瓶裡，以熱水溶解，對吧？

被告答

我是把他磨碎，因為小孩也沒辦法吃一顆一顆的。

王芷翎檢察官問

你這一次筆錄所說的內容，確實是把他磨碎摻進奶粉，是這樣沒錯吧？

被告答

是的。

王芷翎檢察官問

在 107 年 3 月 20 日檢察官問你的時候，你說你不清楚陳小凡一直哭鬧的原因，對吧？

被告答

是的。

王芷翎檢察官問

105 年 11 月 10 日檢察官再次跟你確認的時候，你也說你餵陳小凡吃 FM2 共 4 次，對吧？

被告答

（未答）。

王芷翎檢察官問

需要我再重覆一次我的問題嗎？

被告答

那個紅色框框。再一次好了。

王芷翎檢察官問

我要確認的事情是，105 年 11 月 10 日檢察官再次跟你確認的時候，你當時還是說你餵陳小凡吃 FM2 總共是 4 次，你當時是這麼說的，對吧？

被告答

有點忘記了，我有時候會把很久以前，可能有給「陳有仁」在哭的時候，混在一起，時間太久我真的記不太清楚。

王芷翎檢察官問

這份筆錄的最後，這個陳可立的簽名是你簽的沒錯吧？

被告答

是。

王芷翎檢察官問

這份筆錄最後也記載了，給你閱覽沒有問題後才簽名的，沒錯吧？

被告答

是。

王芷翎檢察官問

而依據筆錄，你這次的回答確實是說，你餵了陳小凡是 4 次，對吧？

被告答

好像這樣寫的，但是我印象已經不確定了。

王芷翎檢察官問

107 年 9 月 19 日，檢察官在問你的時候，你也還是說，你餵了 4 次，對吧？

被告答

筆錄是這樣寫的。

王芷翎檢察官問

所以你從 105 年 11 月 10 日檢察官問你，你說 4 次以後，事隔 2 年，到 107 年檢察官再問你的時候，你還是說是 4 次，沒錯吧？

被告答

因為一直都是 4 次、4 次，在我腦海裡我也不知道有什麼其他的，但是我印象中我自己有給陳小凡吃的，就是吃完牛肉麵那一次，我記得最清楚。

王芷翎檢察官問

105 年 11 月 9 日警察問你，是否知道 FM2 屬於第三級毒品，你回答說你知道，你是這麼說的，對吧？

被告答

是。

王芷翎檢察官問

106 年 5 月 10 日警察在跟你確認的時候，他問你說你知道服用過量 FM2 會導致孩童有生命危險，你也回答你知道，對吧？

被告答

是，我想，可是，可一顆……。

王芷翎檢察官問

可以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就好。106 年 1 月 16 日檢察官問你是否知道小朋友不能吃 FM2 ，你有回答你知道，對吧？這是你自己的回答，沒有錯吧？

被告答

是，我想的很簡單是不能吃一顆。

王芷翎檢察官問

106 年 2 月 23 日檢察官問你的時候，你說你的藥放在要藥袋裡，放在放衣服的櫥窗最上面，怕被弟弟拿去吃，放得很高，你拿得到，小孩拿不到，你是這麼說的對吧？

被告答

是。

王芷翎檢察官問

106 年 6 月 20 日的時候，你也跟檢察官說，你去振興醫院拿取 FM2 的藥袋，上面所寫的注意事項你都清楚，你是這麼說的，沒錯吧？

被告答

注意事項是什麼，我也……大概知道有寫那些。

王芷翎檢察官問

你當時的回答是說，上面所寫的注意事項你都清楚，你是這麼回答的，沒錯吧？

被告答

是，筆錄這麼寫。

王芷翎檢察官問

105 年 7 月 27 日警察問你的時候，你說你有幫陳小凡保遠雄的意外險跟醫療險，你是這麼說的，對吧？

被告答

是。

王芷翎檢察官問

請問你的體重有多重？

被告答

現在大概 80 公斤。

王芷翎檢察官問

你之前也幫自己投保遠雄的保險，對吧？

被告答

保險都是我二哥在幫我處理。

王芷翎檢察官問

你自己本人有擔任遠雄人壽這個保險的被保險人沒有錯吧？

被告答

是，但都是二哥幫我出錢。

王芷翎檢察官問

你自己也有投保台灣人壽的保險，對吧？

被告答

好像有。

王芷翎檢察官問

好像有，是有還是沒有？

被告答

好像有，就是有。

王芷翎檢察官問

你自己也有投保友邦人壽的保險對吧？

被告答

有。

王芷翎檢察官問

在你投保遠雄人壽保險後，你在 105 年 7 月前已經有領過保險金了，對吧？

被告答

我有領過，但是都是給我二哥，由他來處理。

王芷翎檢察官問

你投保的台灣人壽保險，你在 105 年 7 月以前也領過保險金，對吧？

被告答

是。

王芷翎檢察官問

根據保險資料，你曾經是俊富工程事務所的負責人，對吧？

被告答

什麼負責人？我不記得了。

王芷翎檢察官起稱

請求提示保險契約上有記載被告擔任俊富工程事務所的負責人，作為提醒被告他確實有擔任過這間工程行的負責人。

審判長問

那個部分的保險契約，好像在證據開示的時候沒有提出來？有何意見？

王芷翎檢察官答

我們是要用來提醒的。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何意見？

林嘉宏檢察官起稱

這部分是有開示的。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這不是交互詰問，沒有彈劾的問題，因為在我們之前準備程序的時候，經鈞院的評議，有關於這個保險資料都不准提出了，所以在提出的時候，等於是在罪責調查這一塊，我們又把這個保險的資料提出來，顯然跟我們之前準備程序所做的結論是不一樣的。

林嘉宏檢察官起稱

請讓檢察官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你有什麼意見說明，這部分當時是準備程序中就被剔除的？

林嘉宏檢察官答

我們當時是想要當作實質之證據，現在我們是要當作彈劾證據，所以是不一樣的。

審判長諭知

我們合議庭認為這個部分還是不得提示。

林嘉宏檢察官起稱

就是不能彈劾？

審判長諭知

不能提示。

王芷翎檢察官問

所以你不記得你曾經擔任過俊富工程事務所的負責人，是嗎？

被告答

記得。

王芷翎檢察官問

所以你有沒有擔任過？

被告答

我不記得。

王芷翎檢察官問

依據台灣人壽投保的資料上面，要保人服務單位記載你是俊富工程事務所的負責人。是這樣沒錯吧？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起稱

庭上，這個部分辯護人還是有意見。

審判長問

檢察官你們是要提示這個資料，還是只是單純問題？

王芷翎檢察官答

我們沒有要提示。

審判長問

辯護人，他們沒有提示，你們對這個部分有什麼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沒有提示，實際上就把這個東西講出來，就等同於提示，只是說另外一種形式的方式來達成他提示的目的。

王芷翎檢察官起稱

他自己在保險資料上就這樣寫。

林嘉宏檢察官起稱

我們認為彈劾證據本來就是不需要有任何的證據能力，而且應該是要讓我們作為彈劾之用才對。既然如果法院不准我們提示的話，我們只能把證據名稱念出來而已。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駁回辯護人之聲請，檢察官的詢問事項只是要針對被告的品行等部分，沒有提示保險契約，終究他陳述的內容，還是以保險契約的記載為準，他的陳述是，檢察官認為這個部分是要給國民法官供參考用，也不至於會有產生預斷偏見的危險。檢察官請繼續。

林嘉宏檢察官起稱

所以可以提示嗎？

審判長問

你們可以問。不用，你們是要，辯護人異議的意見我已經駁回了，我剛才問你們要不要提示，你們不提示，合議庭才會裁決你問，但問不等同於提示，請檢察官繼續。

王芷翎檢察官問

那檢察官再跟您重複一次剛剛的問題，要跟您確定的事情是，依據台灣人壽你投保的資料，你在要保人的部分寫你服務的單位是俊富工程事務所，你的職稱是負責人，你是這麼記載的，對吧？

被告答

保險都是我二哥幫我弄，我也不知道，我小學畢業而已。

王芷翎檢察官問

那你是不是這間工程事務所的負責人？

被告答

我沒有印象，應該不是。

王芷翎檢察官問

所以你不是工程事務所的負責人，你還讓這份保險契約記載

一個錯誤的事情，然後送給保險公司，是嗎？

被告答

是我二哥幫我弄的。

王芷翎檢察官問

然後這個東西還會影響你的保險金額跟保險費的計算，對吧？

被告答

我聽不太懂計算什麼。

王芷翎檢察官問

依照精神鑑定報告，你跟醫生說你在 105 年 5 月到 7 月，有很多事件及失業等生活壓力，對吧？

被告答答

是。

檢察官王芷翎問

你失業後就沒有薪水了，對吧？

被告答

那個時候，比較辛苦。

王芷翎檢察官問

你就沒有薪水了，是嗎？

被告答

有時候有一點，有的時候又沒有工作。

王芷翎檢察官問

依據保險的資料，你在當時，也就是 105 年 5 月的時候，已經領取了總共約 40 多萬元的保險金，對吧？

被告答

數字我不是很清楚，但是有領過。

王芷翎檢察官問

依據遠雄的理賠紀錄，你在 105 年 4 月 8 日的時候，因為憂鬱症住院，領了 16 萬 8,000 元，在同年 9 月 12 日，你也因為憂鬱症住院，領了 18 萬 7,500 元，同時，你在 105 年 2 月 25 日，也因為醫療住院，領了 4 萬 4,000 元，然後在 4 月 14 日，因為醫療住院領了 5 萬 8,000 元，之後在 9 月 22 日又因為醫療住院，領了 6 萬 4, 000 元。沒有錯吧？

被告答

保險都是我二哥幫我處理。

王芷翎檢察官問

依據這個紀錄，在本案 105 年 7 月 27 日發生以前，你在同年的 2 月到 4 月，已經總共領了 40 萬 2,976 元，如果算到同年

的 9 月，你已經領了 60 萬 4,476 元，對吧？

被告答

數字我記不得，因為二哥跟我說他在當看護，知道醫療保險很重要，一定要好好的把他保下來，他就幫我保好。

王芷翎檢察官問

陳姓社工也說，你去住院，所以領取了好多次的保險金，他也是這麼說的，沒錯吧。

被告答

保險金都會給我二哥。

王芷翎檢察官問

陳社工也是這麼說的，沒錯吧？

被告答

我不記得陳社工怎麼說。

檢察官王芷翎稱：無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詢問？

檢察官林嘉宏答

無。

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無。

審判長諭知

休庭 10 分鐘，為國民法官釋疑並詢問有無問題詢問證人，待休庭完畢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詢問被告。

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審理程序繼續進行。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入訊問席。

審判長諭知

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開始詢問被告。

4 號國民法官問

陳先生，請問你認識陳社工嗎？

被告答

我不認識他。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跟他訪談過嗎？你有記得嗎？

被告答

我有記得跟他訪談過，可是我跟他不熟。

4 號國民法官問

請問，陳社工他有說到，他知道你有領過保險金，你認為，

是你告訴他的，還是你太太告訴他的呢？你有記得嗎？

被告答

我不知道我太太有沒有告訴過他。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告訴過陳社工你有領過保險金這件事？

被告答

我有領過保險金，有說過。

4 號國民法官問

您剛剛在回答檢察官的問題時，你說你都不知道你有沒有領過保險金，都是你哥哥在處理的，是這樣嗎？

被告答

我的意思是說，我有拿到這個錢，但是是我哥哥去處理的，我哥哥會在保險金下來的時候交給他，他會給我一點生活費，或是繳其他的保險費，所以我就覺得我應該算是有拿到保險金。

4 號國民法官問

請問你有帶著家人去環島旅遊嗎？

被告答

小孩子小時候我們有出去一起旅遊過，也有參加公益團體辦的活動過，我們有出去玩過。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曾經開車帶著你的太太跟兩個小孩出遊、環島旅遊嗎？

被告答

我會開車，也有出去玩過。應該是有，我不記得。

4 號國民法官問

環島旅遊的錢，是你從哪裡得到的？

被告答

有時候我有工作的時候，有一點點收入，我沒有工作，就我太太有工作，那我們都沒有，有的時候，二哥會給我一些生活費用這樣子。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說你很愛你的小朋友、你的女兒，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4 號國民法官問

平常陳小妹妹是你跟你太太誰照顧？

被告答

我們兩個都是臨時工，工作不是很固定。所以都輪流，有空

就照顧。

4 號國民法官問

陳小妹妹在出生到死亡之間，他哭鬧的時候，你有照顧過他嗎？

被告答

有。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都用什麼方式去安撫他 ？

被告答

抱抱他、拍拍他，給他吃奶嘴，或是把他抱起來一直搖一直走，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他一哭，就很，我就很……，很想讓他不要，趕快讓他不要再繼續哭這樣。

4 號國民法官問

那請問 105 年 7 月 26 日中午，你帶著家人包含陳小妹妹去吃牛肉麵，當時陳小妹妹就哭鬧得很嚴重，是不是？

被告答

對。

4 號國民法官問

那當時你怎麼安撫他？

被告答

也是抱他、看尿布有沒有濕。

4 號國民法官問

都沒有效，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一直哭。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怎麼會想到要去拿 FM2 混在牛奶裡面餵他吃呢？你之前有曾經這麼做過嗎？

被告答

因為我自己都在吃，知道吃這個很好睡覺。因為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時候，只想解決他哭的問題，就想說一點點，讓他睡一下覺、休息一下。

4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之前沒有餵他過 FM2？

被告答

我沒有印象了。

4 號國民法官問

只有在牛肉麵吃完的時候？

被告答

對，因為我印象很深，就是因為吃牛肉麵，所以記得。

4 號國民法官問

那你是在牛肉麵店泡奶粉，還是你回到家才泡奶粉，加入 FM 2 給他吃？

被告答

我印象不是很清楚，應該是在牛肉麵，因為那時候在哭吧。

4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當時身上，就有帶著 FM2 的藥丸還有牛奶？

被告答

對，我身上會帶著。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平常身上都會帶著 FM2 的藥丸嗎？

被告答

不會。

4 號國民法官問

為什麼你那一天會身上會帶著 FM2？

被告答

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口袋裡面剛好有這個，就想起來我可以給他吃一點這個。

4 號國民法官問

那你平常服用 FM2 ，一天服用一次，是早上、中午、晚上睡前，還是什麼時候呢？

被告答

睡不好的時候，通常會在睡前吃吧。

4 號國民法官問

確定嗎？

被告答

是，因為我要睡覺。

4 號國民法官問

那你那天吃牛肉麵，確定是中午 12 點多的時候，還是什麼時間？

被告答

時間我不記得，是白天。

4 號國民法官問

是白天嗎？

被告答

是。

4 號國民法官問

但你身上有帶著 FM2 的藥丸？

被告答

是，我看到口袋裡有，可能是前一天吃完放在口袋裡面，沒有拿出來。

4 號國民法官稱

無問題。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跟你太太張怡文小姐什麼時候結婚的？

被告答

4、5 年前吧，我也不記得，我對時間非常不好記。

5 號國民法官問

那麼你們是怎麼認識的，怎麼交往的？應該簡單講，你們怎麼結婚的？是介紹的，還是自己認識的？

被告答

朋友聚會認識的。

5 號國民法官問

請問你知道張怡文小姐，他有前段婚姻嗎？

被告答

我不是很清楚。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不清楚他以前有一段婚姻？

被告答

好像有，但他不會跟我提很多，我也不想知道。

5 號國民法官問

在他跟你結婚以後，張怡文有沒有交過男朋友？

被告答

不知道，他不會跟我說。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的感覺呢？夫妻之間，對方有沒有交往其他的異性？

被告答

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不知道？

被告答

我都不知道，每天想要找工作賺錢，都很累，不想想這些。腦中有時候有好多聲音，我也不知道到底哪一個是真的。所以我只想休息，工作完就只想休息。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確定，陳小凡及他哥哥是你親生的嗎？

被告答

是。

5 號國民法官問

確定嗎？

被告答

那是誰的？

5 號國民法官問

我剛才就問，張怡文有沒有男朋友？

被告答

我不知道。

5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認為這兩個小孩都是你親生的嗎？

被告答

都是我太太生的，但是是不是我的，我真的不知道。

5 號國民法官稱

無問題。

3 號國民法官問

之前在警方的筆錄中有說，你知道 FM2 是毒品，當時你回覆說你是知道的？

被告答

因為，警察跟檢察官跟我說我吃的安眠藥，就是 FM2，FM2 是毒品。

3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是當時在做筆錄的時候，警方跟你說的？

被告答

什麼時候，有好多筆錄，哪一個？

3 號國民法官問

那請問是在哪一次的筆錄，警方跟你說 FM2 是毒品的？或是在哪個時間點，你還記得嗎？

被告答

我記不太清楚，好像是解剖完。

3 號國民法官問

解剖完的時候的筆錄，你知道 FM2 是毒品的？

被告答

因為他們告訴我是這樣，好像是這樣的。

3 號國民法官稱

無問題。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想請問一下，因為在那個檢驗報告是說，你大兒子有驗到 FM 2 陽性反應，你有記得就是說，你習慣性，如果小孩子哭鬧的話，你就會餵食他 FM2 嗎？你有記憶到這件事？還是只要有這種情況，你就會有這種習慣的動作？

被告答

你說誰驗到 FM2。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的大兒子在檢驗報告中是說他有驗出 FM2 那個陽性反應，那表示說他有吃過，那是否是你只要小孩哭鬧的話，以前就有長期性地去做這種動作？

被告答

我不確定，但是以前應該有過，但不是很常，偶爾才會這樣，因為兒子比較乖、比較不那麼容易亂哭，所以我沒有很常，只是有哭的時候，只想讓他趕快不要哭，就最想解決這個問題。

4 號備位國民法官稱

無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還要補充詢問的？

其他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均稱

無問題。

審判長問

就下列起訴書之記載，有何意見？

一、陳可立是陳小凡（化名，民國 105 年 6 月 26 日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的父親，他們兩個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家庭成員關係。

二、陳可立知道 FM2 （Flunitrazepam ，氟硝西泮）是第三級毒品，也是管制藥物，一般人服用之後可能會出現嗜睡、眩暈、噁心的情形，也可能產生呼吸抑制、低血壓或肌肉無力的症狀，即便是成人，服用也不可以過量，他也知道才兩個月大的嬰兒，身體機能還沒發育完全，對於毒品、藥物的承受力極弱，短期內多次服用 FM2 ，會有用藥過量、引起藥物中毒，甚至導致死亡的可能，卻仍漠然視之，只因為剛出生約兩個月的女兒陳小凡哭鬧不止，為了讓他安靜，就在附表所示的時間、地點，先將含有 FM2 的藥錠取出磨碎，再把這些藥粉摻入奶粉中沖泡後（各次使用的藥量，如附表所示），

餵食當時不知道要抗拒、也不能夠抗拒的陳小凡，用這樣非法的方法，讓陳小凡施用第三級毒品 FM2 ，前後共計達 4 次。

三、陳小凡因為在短期內多次遭餵食 FM2 ，導致急性藥物中毒，陷入昏迷。在距離最後一次餵食藥物約 12 小時後的 105 年 7 月 27 日凌晨，陳可立與他的妻子張怡文發現陳小凡沒有生命跡象，並把陳小凡送醫，同天凌晨 4 時 57 分左右宣告不治。

被告答

我知道我不該讓我的小孩這樣死掉，我很難過。

審判長問

你在警察局跟檢察官當時的陳述，是不是按照你自己自由意識陳述的？是不是按照你自己的意思講？有沒有人強迫、逼迫你怎麼講？

被告答

警察？沒有。

審判長問

檢察官的詢問，你的回答是不是按照你自己的意思自己回答的？有沒有人教你或是逼迫你要怎麼回答？

被告答

沒有，他們沒有逼我。

審判長問

那為何你在警察局、檢察官前後數次，關於餵食的次數、劑量，會有不符的情況發生？為什麼會講得前後不一致？為什麼會這樣，什麼原因？

被告答

我也不知道我腦筋。我遇到事情很緊張很害怕，很難過，腦筋就會有很多聲音，然後出現很多畫面。

審判長問

好，那按照你的狀況，最近發生剛講過的話，比較有印象，還是說時間越久，講過了話，你記得到現在記得比較清楚，哪一種情況？時間越久越清楚，還是事情剛發生的時候，是最早時間講的你記得比較清楚？

被告答

他會跑來跑去。

審判長問

什麼意思？

被告答

我也不知道那個是最近、還是很久，他就會跑到我的腦袋裡

。

審判長問

那最先講的話跟最後講的話，哪一個你現在會記得比較有印象？

被告答

剛聽到的話會馬上記得住，過一下又好像被以前的話……。

受命法官問

你之前在本院 11 月 7 日準備程序的時候，你是自白你餵食陳小凡的時間是在 105 年的 7 月 25 日晚上，也就是起訴書附表編號 36 那一次。今天你在接受詢問的時候，你回答檢察官，你記得最清楚那一次是吃牛肉麵那一次，就是 105 年 7 月 26 日中午那一次。你前後的自白時間不一樣，跟你確認，你是要變更你自白的內容，還是說你記得這兩次都有餵食陳小凡？

被告答

我一想到小孩哭我腦筋就很亂，他哭很多次。所以我也不是很確定我哪一次的情形。但最後一次就是因為那天中午吃了牛肉麵，在那個情形下，我記得比較清楚。

受命法官問

就是因為 7 月 26 日那天有吃牛肉麵，所以有特別的情形，所以你特別有印象？

被告答

是。

受命法官問

那所以你現在意思是說，你之前自白 105 年 7 月 25 日晚上那一次，你也不是很肯定，是這個意思嗎？

被告答

是，可能我記錯。也不知道是不是張怡文餵的，我也不曉得。

受命法官問

關於你重鬱症、精神方面的這些疾病，還有持續在醫院就醫治療嗎？

被告答

有嚴重就會被我二哥送去。

受命法官問

也就是還有陸陸續續在治療？

被告答

正常就會讓我回家。

審判長問

你剛才講說你有餵食過，你有將 FM2 加入牛奶，這個是由你親自去磨碎加入牛奶的，是嗎？

被告答

那次是。

審判長問

依照你剛才回答檢察官有關於你所投保的保險契約裡面的保險費，是由何人支付？

被告答

是我二哥幫我處理，他會幫我付。

審判長問

那為何要投保？

被告答

因為二哥跟我說保險很重要。

審判長問

他所支付的保險費有沒有再跟你要求返還過？

被告答

都是二哥給我錢，我沒有給他錢。

審判長問

依照你剛才所述以及在警察局、檢察官所陳述的，你餵食你女兒陳小凡 FM2 的牛奶，是為了要讓他安靜，還是要讓他入睡？

被告答

想讓他睡覺一下，不要哭。

審判長問

你是否有因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而觀察勒戒？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的藥效是什麼，你知道嗎？

被告答

就精神會比較好。

審判長問

那一般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都在什麼時間施用，你知道嗎？你還有印象嗎？

被告答

不一定，我不記得。

審判長問

那你為何又要施用 FM2 ，又要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這兩種藥效，依照你瞭解的應該是相衝突的，不是嗎？

被告答

我不知道 FM2 。我不知道我的安眠藥就是 FM2 ，安眠藥是我看醫生給我的，我後來才聽警察、檢察官說那個是 FM2 ，而且是毒品。

審判長問

既然按照你講，你不知道 FM2 藥效是要讓他助眠，為何你會將他加入牛奶，當時你也是說你是為了要讓他睡覺所以才加入 FM2 ，那又跟你現在講的又前後矛盾，你有什麼解釋呢？

被告答

我只知道我加的是我吃的安眠藥，FM2 是後來他們告訴我，安眠藥就是 FM2 ，我加的時候不知道我是加 FM2 。

陪席法官問

不論你磨碎的是四分之一顆、二分之一顆或四分之三顆，你當時是怎麼決定要磨碎多少的、要把他切碎成多少的量餵給陳小凡的？

被告答

我沒有怎麼想，就是切一半再一半。把那個藥變很小，比較好溶化。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其他問題詢問被告？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均稱

無問題。

審判長問

對被告之陳述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鄧啟宏律師答

一、辯護人這邊有幾點意見後，其實從我們看到那個台北榮民總醫院有關於精神鑑定報告以及他之後出具的一個關於這個精神鑑定報告，過程及結果到底有沒有誤的相關的函文可以知道說，其實這一個投保，不論你投保多次，或是說你之前有沒有餵食 FM2 給小孩的這個經驗，都不會影響本案的精神鑑定的結果。

二、那第二個部分就是說，之後我們可以看一下今天所提示的相關的病歷資料，被告曾經在臺北榮民總醫院、振興醫院、陽明醫院看診，這些醫生精神科、身心科醫生的專業都比我們現場的每個人更有專業。這些的專業醫生依照他們的知識經驗及專業，找出了被告的確患有精神

疾病而讓他住院的這個情形。再加上說保險公司在給付這些保險金的時候，他從頭到尾都沒有說給付保險金有異常的問題。

三、最後一個就是說，有關於，被告答施用安非他命的情形呢，不應該在本案的罪責裡面當作他的有罪評價的一個證據。而且請注意一下，他在之前有關於勒戒的這一個年度是在民國 100 年，本案是在 105 年，差了 5 年，所以兩案應該是沒有辦法相提並論。

王芷翎檢察官答

從被告前後的供述都不一樣，我們就知道他在自己說話的時候，必然有說謊。再來，在辯護人詢問被告的時候，被告答 2 都願意針對辯護人的問題回答，但當換檢察官還有各位法官在詢問的時候，他卻常常沒有針對我們的問題來做回答，那如果被告今天並不是餵食 4 次，他又怎麼可能憑空想像出 4 次餵食的時間、地點還有劑量呢？其餘的部分，我們在後續的辯論也會表達，這邊先對被告剛剛的供述，做簡單 3 點的說明。

審判長問

告訴代理人有什麼意見嗎？

告訴代理人答

我們陳述意見時再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

今日上午審理程序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續行審理，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